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4月7日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20]SCP200号),同意接受公司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》(临2020-035)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(简称: 21宁波港SCP001),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,发行利率2.88%,期限270天,起息日为2021年1月14日,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1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),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4日到账。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 和上海清算所网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